

李德裕的家世考述

湯 承 業

——兼論德裕的相業與家世的關係——

楊幼炯先生說：「孔子的倫理思想，是由『孝』擴大到『忠』；由『忠』達到圓滿地位之『仁』的世界」（楊著：中國政治思想的特徵）。此一道理，正是「在邦必達，在家必達」（論語：顏淵）之義。蓋不能修身者，自然不能齊家；而不能齊家者，又何能治國平天下？所以憲宗曰：「忠於君者、教本於親，寵其身者、賞延於嗣」（全唐文六六〇，贈李吉甫先父官並與一子官制）。李德裕之所以成爲有唐一代名相者，固由其「苦心力學」的充實，與「屢膺疆寄」的歷鍊；更主要者，便是在其「家世」中探求原因。其既有優美的「家風」（如本文第一節（一）），尤有深厚的「家學」（如本文第二節（一））。敬宗曰：「卿之宗門，累著聲績；冠內庭者兩代，襲侯伯者六朝」（全唐文卷七一五，韋處厚答李德裕丹扈箴詔）。如此則經驗的累積，與思想的繼承，則第三代者，自易成爲名相。正如唐、賈餗所說：「涪源長發，賢達奕代；烈祖贊皇文獻公諱栖筠，大曆中爲御史大夫，清風峻節，振服天下；烈考忠懿公諱吉甫，元和初再爲丞相，崇功盛業，耀動古今；公承忠勳之積慶，負鴻略以繼起，年未冠而濟美之望見推於時」（全唐文卷七三一，贊皇公李德裕德政碑）。並且，德裕既出身世家，而李氏又爲大族，如唐、趙璘曰：「趙郡李氏三祖之後，元和初同時各一人爲相：蕭南祖、吉甫西祖、絳東祖，而皆第三；至太和開成間，又各一人前後在相位：德裕、吉甫之子，固言、藩再從弟，皆第九，珏亦絳之近從；諸族罕有」（因話錄、卷三）。如此則縱的方面爲世家，橫的方面爲大族，總有一天，必有如德裕者出；惟兩相比較，則大族似無世家重要；故宋、孔平仲曰：「此三人者（指栖筠、吉甫、德裕）萃於一家，亦盛矣」（珩璜新論、卷三）！且德裕不但有賢祖賢父，更有賢妻賢妾（見本文第三節、（二）），由於妻妾皆賢，則兒子亦以「孝廉」見稱（見上節、（三））。可見成功一代名相者，確乎具有多方面的原因；固須主觀的努力，又須客觀的配合。惜乎德裕的家運，自德裕被貶後，正如大唐的國運，急劇下轉，直滾下坡，死亡相繼，不絕如縷（詳見本文第三節）；其悽慘的景狀，正如劉鄴所云：「孤骨未歸於塋域，一男又殞於江湖」；眞已瀕臨「血屬已盡，生涯悉空」的邊緣（見全唐文紀事卷八六、異同）。世家之興起何其難！世家之衰落何其易！暴力的摧殘，誠不可抗拒；大中君相，害了李家，也害了大唐。

第一節 德裕之祖——大曆朝的賢臣

（一）

李德裕的祖父栖筠，字貞一，卒於代宗大曆十一年（七七六），而德裕生於德宗貞元三

年（七八七），相差十一年，是則其祖孫未曾見面。雖然栖筠的思想與作風，未能直接影響於德裕，但其必經由吉甫（栖筠之子），而間接影響於德裕；況栖筠的道德甚高，風力甚強，雖然其「樂人攻己短，天下士歸所重，不敢有所斥」（宋、孔平仲：《珣璜新論卷三》）。故史稱其「清風峻節，振服天下」（《全唐文卷七三一，贊皇公李德裕德政碑》）。在當時的聲譽已是如此，對後世的影響自必更強；德裕所以重傳統、重門第，則其得於家惠之多，當為原因之一。且其所以「不喜科試」者（舊唐書、德裕傳），亦正是遵照栖筠的家訓，例如會昌四年（八四四年）十二月，德裕曾對武宗說：

臣祖天寶末以仕進無他伎，勉強隨計，一舉登第；自後不於私家置文選，蓋惡其祖尚浮華，不根實藝（舊唐書卷一八上，武宗紀）。

德裕為相後，主張「改進科舉與掃除浮薄」者，就是因其「祖尚浮華，不根實藝」。且栖筠為孤寒拔起之人（按：新唐書本傳載栖筠「幼孤」），其所以「舉進士」者，正因「天寶末仕進無他伎」。而德裕之所以極力「獎拔孤寒」者，亦正與此種家世背景有關。其他在性格與志節上，德裕受其祖的遺惠處亦多，例如栖筠「喜書，多所通曉」（新唐書一四六、李栖筠傳），德裕則「苦心力學，尤精西漢書、左氏春秋」（舊唐書，德裕傳）。此中尤可注意者，栖筠之「通曉」者，當指其通史事、曉治理而言，換言之，乃是政治中實用之學；而德裕之精於西漢書與左氏春秋者，亦正為求其治理，與得其實用。再如栖筠「為文章勁速，有體要」（新唐書一四六，李栖筠傳）；這種「家法」直被德裕所承，故可稱為一代「文雄」。而德裕的「門無賓客」者（見唐、盧全：玉泉子），亦正是繼承栖筠的「不妄交遊」（新唐書一四六，李栖筠傳）之風。又如栖筠「有王佐才，士多慕向」（同上），此亦正與德裕的「幼有壯志」（舊唐書、德裕傳）與「卓犖有大節」（新唐書、德裕傳），有其一脈相承的關係。總之，唐代最重家風，最尚祖訓，吉甫教子，自必多取栖筠之訓，乃可信然。就此脈絡推索，則知德裕的成就，托裨於祖訓者多矣。

（二）

栖筠舉進士後，曾任主簿、判官、監察御史、行軍司馬等職，「肅宗駐靈武，發安西兵，栖筠料精卒七千赴難，擢殿中侍御史」（新唐書一四六，李栖筠傳）。這是栖筠對國家的忠忱，亦為甚得朝廷賞識的原因。當時「大盜後，選籍亡舛，多偽冒」；擢栖筠為吏部員外郎判南曹，專司「推原」之責，栖筠「判析有條」，號稱「神明」（見同上），大為宰相李峴所器重（按：李峴亦忠正之士，見新唐書一三一本傳），因遷山南防禦觀察使。會峴去相，栖筠因坐與善，改為河南令。時李光弼守河陽（今河南孟縣），「高其才，引為行軍司馬，兼糧料使，改絳州（今山西新絳縣）刺史，擢累給事中」（新唐書一四六，李栖筠傳）。由此可見，栖筠前蒙李峴所重，後蒙李光弼所擢，皆因其才幹，李家此一光榮史實，直為德裕所繼承，所以元和初，「有司以蔭補（德裕）為校書郎，（乃）以父（吉甫）再秉國鈞，避嫌不仕臺省，累辟諸府從事」（舊唐書卷一七四，李德裕傳）；雖出身門第，但不憑依門蔭，想德裕必景慕祖公，而效其由孤寒拔起。

栖筠為給事中時，以議「進士不鄉舉，但試辭賦浮文，非取士之實，請置五經秀才科」稱旨，由是進為工部侍郎（見新唐書一四六，李栖筠傳）。在此任內，又創一功。如：

關中舊仰鄭白二渠溉田，而豪戚壅上游取磴利，且百所，奪農用十七。栖筠請皆徹毀，歷得租二百萬，民賴其入（同上）。

由於此功，「魁然有宰相望」；惟因宰相元載「忌之」，再出爲常州（今江蘇武進縣）刺史（見同上）。元載者，乃因倖臣李輔國之妻元氏，因與輔國「相昵狎」，得選爲京兆尹。惟「載意屬國柄，詣輔國懇辭京尹，輔國識其意，然之，翌日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舊唐書一一八，元載傳）。及輔國死，「載復結內侍董秀，多與之金帛，委主書卓英倩潛通密旨，以是上有所屬，載必先知之，承意探微，言必玄合，上益信任之」（同上）。及誅魚朝恩後，載尤「志氣自若，謂已有除惡之功，是非前賢，以爲文武才略莫己之若。外委胥吏，內聽婦言，城中開南北二甲第，室宇宏麗，冠絕當時；又於近郊起亭榭，所至之處，帷帳什器，皆如宿設，儲不改供。城南膏腴別墅，連疆接畛，凡數曳羅綺一百餘人，恣爲不法，侈僭無度」（同上）。可知元載之惡，頗類於李逢吉，而栖筠因功而「有宰相望」時，被載出爲常州刺史，亦正如長慶二年（八二二），德裕「與牛僧孺俱有相望」時，被李逢吉出爲潤州（今江蘇鎮江縣）刺史的情形一樣（見新舊唐書李德裕傳）。可見德裕所以「獎善疾惡」與「疾惡如仇」者，固由本身的遭際，亦由潛在的意識。

（三）

德裕未得入相，被出爲潤州（今江蘇鎮江縣）刺史，不但未沮喪，且更「銳意布政」（見新舊唐書，德裕傳），這種精神（應該許爲「修養」），亦與家庭傳統有關。栖筠出爲常州刺史，常州「仍旱」，其嚴重的程度，以至於「編人死徙踴路」；栖筠則發動民衆，克服困難，「爲浚渠，斷江流灌田，遂大稔」（新唐書一四六，李栖筠傳）。栖筠此一動績，直由吉甫傳於德裕。當時常州有「宿賊」張度者，據陽羨西山，「累年爲患，吏討不克」；栖筠乃「發卒捕斬」，以至「支黨皆盡」（新唐書一四六，李栖筠）。其在常州「里無吠狗」（同上）的治績，正與德裕在四川「夜犬不驚」的治績（見新舊唐書，德裕傳），前後映輝。地方平靜之後，栖筠則推行教化：

乃大起學校，堂上畫孝友傳示諸生，爲鄉飲酒禮；登歌降飲，人人知勸（新唐書一四六，李栖筠傳）。

於是「以治行進銀青光祿大夫，封贊皇縣子，賜一子官」（同上）。德裕在淮南推行「敬教勸學」運動的結果，亦達「一境日飲其和」的境界（見全文卷七四，文宗賜德裕德政碑），推其思想淵源，則不能不說與家世有關。且常州士民爲感激栖筠的恩澤，曾爲「刻石頌德」（新唐書一四六，李栖筠傳），而德裕在淮南的治績，亦贏得「闢境士農，請立碑以銘德政」（全唐文卷七四，文宗賜李德裕德政碑勅）。爲造福於黎民，爲告慰於先祖，德裕當然煞費苦心，全力以赴。栖筠既因治行蒙朝廷進爵，又因績效爲後世垂範；是則其對國家有功，對家庭有德；誠是功存當時，而澤及後世。

（四）

有蘇州（今江蘇吳縣）豪士方清者，因歲凶誘流殍數萬爲亂，詔李光弼分兵討平之，然平盧行軍司馬許杲恃功擅留上元（今江蘇江寧縣），「有窺江吳意」。爲應付此一危局，朝廷乃拜栖筠爲浙西都團練觀察使，「使圖之」（新唐書一四六，李栖筠傳）。平亂之後，若繼之再動干戈，非惟國家受損，人民亦必更遭塗炭。栖筠則運用心理戰術，竟然不戰而瓦解杲軍。史載：

栖筠至，張設武備，遣辯士厚齎金幣，抵杲軍賞勞，使士歌愛，奪其謀。杲懼，悉衆渡江，掠楚（今江蘇淮安縣）泗（今江蘇臨淮縣）而潰（同上）。

觀栖筠此一奇功，令人想到德裕平昭義之亂時，曾以李回爲「辯士」以游說河北三鎮的情形（見拙著「唐武宗安內攘外的武功」一書第一編第三章）。再想許杲所以因懼而「悉衆度江」，正是因爲栖筠的「張設武備」。這種以備戰作姿態，以分化代戰爭的作法，則德裕完全繼承下來，以爲出鎮西川時的策略（見通鑑卷二四四，太和五年）；但德裕的設計，較之栖筠尤爲完密；且其收獲，亦更豐碩；蓋其既制西戎，又禦南蠻，竟能策反蕃將悉怛謀率衆來降，確爲政治上一大異彩（見通鑑同上）。德裕之才，較之其祖，雖然後來者居上，但其基本原則，則前後一轍。

栖筠在浙西「盛選才彥」、「虛心下士」、以及「事多咨之」的政治作風（見舊唐書一二二，裴胄傳），亦爲德裕創建了榜樣，換言之，栖筠的政風，作了德裕政風的基礎，如德裕鎮蜀時，「與賓佐宣吐，壘壘不知倦」（唐，韋絢：戎幘閑談）。以及與幕僚劉三復多所咨商，且「事必咨決」於賓友王質等情形（見唐語林卷二，舊唐書卷一七七），皆是之。栖筠因瓦解許杲之功，進兼御史大夫，於是「又增學廬，表宿儒，河南褚沖吳何員等，超拜學官，爲之師，身執經問義，遠邇趨慕，至徒數百人」（新唐書一四六，李栖筠傳）。德裕改進科舉，特重經學（見舊唐書卷一八上，武宗紀），雖然有其獨立的創見，但亦有其因襲的成分。又如「故事，賜百官宴曲江，教坊倡艷雜待；栖筠以任國風憲，獨不往，壘遂以爲法」（新唐書一四六，李栖筠傳）。這與德裕在推行「掃除浮薄」政策時，以至「罷進士曲江宴」的措施（見會昌一品集，補遺、卷七），雖然是兩回事情，但其同爲「浮薄」則一。且思想的繼承，重在聯想、重在變通，由百官的宴曲江，想到進士的曲江宴，是很可能的事。

（五）

當時元載王縉同列爲相，方務聚財，貨賄公行，「二人相得甚歡，日益縱橫」（舊唐書一一八，元載傳）。而「栖筠見帝敷奏明辯，不阿附，帝心善之」（新唐書一四六，李栖筠傳）。栖筠「承恩」如此，「衆望必爲宰相」（舊唐書一四六，杜亞傳）。然而代宗爲「仁孝溫恭」與「字量弘深」的人（見舊唐書一一，代宗紀）；元載之惡，帝雖「盡察其跡」，惟以其「任寄多年，欲全君臣之分」（舊唐書一一八，元載傳）。所以「任栖筠爲御史大夫使制之」（孫甫：唐史論斷卷中）。然而「自是數年，栖筠雖盡公忠之節，而載滋貪口甚，卒不能制」（同上）。其原因，當然爲元載既有同列王縉與之合污，有中官董秀爲之內助；且御史大夫只一風憲之職，權位自難與宰相相比。何況栖筠守道寡援，所以「誠難制之」（同上）。代宗「比比欲召相，憚載輒止」（新唐書一四六，李栖筠傳），及大曆十二年（七七七）三月，「上御延英殿，命左金吾大將軍吳湊載縉于政事堂，各留繫本所」（舊唐書一一八，元載傳）。則內援者戮，外黨者逐，誅之有何難哉！惟代宗優柔不敏，除惡過遲，以致栖筠「見帝猗違不斷」，竟於前一年（七七六）「憂憤」而卒（見新唐書一四六，李栖筠傳）。孫甫曰：「代宗雖察元載之惡，而斷之不早，遂使姦臣大害於國，賢者憂憤而終，惜哉」（唐史論斷，卷中）！職責未竟，軀體先招，栖筠忠斯忠矣，但養的工夫似嫌不夠。德裕歷經黨禍與閹禍，則不懼不縮，終至前者破之，後者制之。且「處劇不懈，久次彌勤」（全唐文七九，授李德裕荆南節度平章事制）。雖然「心氣俱竭」（會昌一品集，一八、讓官表），猶能爲國保重直至最後被貶折數年，竟能安命著述（見舊唐書一七四，德裕傳），且活到六十三歲。栖筠「體貌軒特」（新唐書一四六，李栖筠傳），竟然「憂憤而卒」，年只五十八歲。就此而論，則德裕較其祖父，誠有過之而無不及。

第二節 德裕之父—元和朝的名相

(一)

李吉甫亦「元和中興」的名相之一，始「以蔭補左司禦率府倉曹參軍」。貞元初，年二十七，爲太常博士，「該洽多聞，尤精國朝故實，沿革折衷，時多稱之」（舊唐書一四八，李吉甫傳）。後遷屯田員外郎、博士如故，旋改駕部員外，宰臣李泌贊參「推重其才，接遇頗厚」（同上）。及陸贄爲相，出爲明州（今浙江鄞縣）員外長史，久之遇赦，起爲忠州（今廣東定安縣）刺史，六年不徙官，其後歷任柳（今廣西馬平縣）郴（今湖南郴縣）饒（今江西鄱陽縣）州等刺史（註1），憲宗卽位，徵拜考功郎中，知制誥。「永貞元年（八〇五）十二月二十四日，自考功郎中，知制誥入（翰林）院，二十七日正除，仍賜紫金魚袋。元和元年（八〇六）加銀青光祿大夫。二年（八〇七）正月二十一日，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唐、元稹：承旨學士院記）（註2）。同年十二月一日，「宰相李吉甫封贊皇侯」（舊唐書一四，憲宗紀上）。三年二月十四日，「進封趙國公」（同上），七月十八日，「檢校兵部尚書，兼中書侍郎平章事」（同上），九月十九日，出爲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淮南節度使（舊唐書一四八，李吉甫傳）。元和六年（八一—）正月十九日，「以淮南節度使，中書侍郎平章事；趙國公李吉甫復知政事，集賢殿大學士」（舊唐書一四，憲宗紀上）。元和九年（八一四）正月，「累辭相位，不許」；同年十月一日病卒，享年五十七歲。可見吉甫的經歷遠無德裕複雜，但其思想與學業不下於德裕，影響於德裕者，亦較樞筠尤深，況在其南貶的十餘年當中，德裕「隨侍左右」（見新舊唐書德裕傳），則得其陶鎔的機會，自必更多。故李岳瑞曰：「衛公之相業，其得於趨庭之教者深矣」（梁啓超：中國六大政治家第四編）！可知德裕所以成功爲一代瓊瑋人物者，固由其才智出類拔萃，而家教的深厚，以積其累代的寶訓，更爲不可忽視的原因。德裕的相業所以特高，其來絕非偶然；換言之，乃集其三代的經驗相傳，至德裕而發揚光大。

先論吉甫的學業，既超越其父樞筠，又駕乎其子德裕，不但在其家世三代中堪稱空前絕後，且「唐宰相之善讀書者，吉甫爲第一人」（清，孫星衍：元和志序）。吉甫所精研者，純爲經世致用之學，「嘗討論易象異義，附於一行集注之下，及綴錄東漢、魏、晉、周、隋故事，訖其成敗損益大端，目爲六代略，凡三十卷」（舊唐書一四八，李吉甫傳）。此書之性質，當然可視爲資治通鑑（註3）。惟吉甫認爲，安邦定國，應最重視輿地之學，故云：

漢祖入關，諸將爭走金帛之府，惟蕭何收秦圖書；高祖所以知山川阨塞，戶口虛實。厥後受命汜水，定都洛陽；留侯委輅之謀，田肯賀入關之策；事關興替，理切安危；舉斯而言，斷可識矣（元和志原序）。

元和八年（八一三）二月，吉甫「進所撰元和郡國圖三十卷，又爲十道州郡圖五十四卷」（舊唐書一五，憲宗紀下）。此書之體例是：「分天下諸鎮，紀其山川險易故事，各寫其圖於篇首」（舊唐書一四八，李吉甫傳）。換言之，乃以十道爲綱，州縣爲目；其四至遠近，山川險要，及各地物產等，皆備載之。顧氏讀史方輿紀要雖然「善其敷陳時事，條例兵戎」；然而「獨譏其考古之疏，採輯舊聞，容有未及精核者」；以論元和志的價值，可說漢書地理志之後，「必以此書爲會歸」（元和志，張駒賢考證鈔）。吉甫既以此書爲相憲宗「輔治經國」之用，則其裨益於政治者至爲重大。如：

按書而核道路之遠近，地勢之形便，生齒之衆寡，物力之盈虧，皆彀列於幾案之間。當日披各鎮之圖，據以行軍伐罪，措置有先後，不失地利。憲宗初政，收命討之權於屢墜之餘，而天戈所指，猶逆駢肩授首，強藩懍息歸朝，廟堂勝算，決幾乎千里之外，良有以也（同上）。

可知「元和中興」者，資於此書頗多，而「會昌中興」者，賴於此書者亦多，德裕在安內攘外諸役之中，戰地部署與路程計算等，雖皆運籌於「精思亭」裏（註4），然却一如身臨其境；甚至對每一小地名（如烏蘭橋、三河口等），都能悉於指掌（詳見拙著「唐武宗安內攘外的武功」一書）。則此書的重要性，並不下於蕭何收秦的圖書可知。在此巨著之先，吉甫並「與史官等錄當時戶賦兵籍，號爲國計簿，凡十卷，又纂六典諸職，爲百司舉要一卷，皆奏上之」（舊唐書一四八，李吉甫傳）（註5）。總之，吉甫「所論著甚多，皆行於世」（新唐書一四六，李吉甫傳）；惟存於今者有元和郡縣志及十道志等（十道志有說郭本）。其所以「該洽典經，詳練故實」者，乃由於「叔翰修身，慎行力學」（舊唐書，吉甫傳：史臣語）；其所以「博涉多藝，含章炳文」者（舊唐書一七一，張仲方語），乃由於「少好學，能屬文」（舊唐書一四八，李吉甫傳）。其治學的績業，固皆遺資於德裕，而德裕所以「苦心力學」者，亦爲繼承吉甫的治學精神。孔子曰：「學也，祿在其中」（論語，衛靈）！誠然，由德裕的家學看來，則確信「學問爲濟世之本」。

（二）

吉甫影響於德裕最深者，就是掃除姑息主義，以實力重建朝廷權威；這思想的繼承，可謂「會昌中興」的潛在遠因。吉甫在「連蹇外遷十餘年」期間，就「究知閭里疾苦，常病方鎮疆恣」（新唐書一四六，李吉甫傳）：元和元年（八〇六）正月，西川節度使劉闢拒命（註6），「帝意討之，未決」（同上）。吉甫時爲翰林學士，始則「獨請無置，宜絕朝貢，以折茲謀」（同上）；然猶恐憲宗信心不堅，繼則「密贊其謀」，且「兼請廣徵江淮之師，由三峽路入，以分蜀寇之力」（舊唐書一四八，李吉甫傳）。按：吉甫不獨促請以力制藩，並且籌謀兵力的來源，與設計進兵的路線，於是「事皆允從」（同上）（註7）。乃「令高崇文、李元奕將神策京西行營兵，相繼進發；」同年（八〇六）九月，「擒闢於成都府西洋灌田，檻送京師，戮於子城西南隅」（詳見舊唐書一〇四劉闢傳）。此爲「元和中興」史上的第一戰功，由此更奠定憲宗強力制藩的決心。所以夏綏以節度使楊惠琳拒命，則詔河東天德軍合擊之，「擒斬惠琳，傳着京師」（註8）。於是「夏蜀既平，藩鎮惕息，鎮海節度使李錡亦不自安」（通鑑二三七、元和二年）。時吉甫已爲相、「度李錡必反，勸帝召之」。於是「使者三往，以病解」；並且多持金啗權貴，至爲錡游說者」（新唐書一四六、李吉甫傳）。於此，則李錡反狀畢露（註9），吉甫乃言於帝曰：「錡庸材，而所蓄乃亡命羣盜，非有鬪志，討之必克」（新唐書一四六、李吉甫傳），按吉甫之意，又爲堅定憲宗信心，其實正因其所蓄乃「亡命羣盜」，所以不易討伐。爲此乃復爲設計曰：

昔徐州亂，嘗敗吳兵，江南畏之，若起其衆爲先鋒；可以絕徐後患。韓弘在汴州，多憚其威，誠詔弘子弟率兵爲犄角，則賊不戰而潰（同上）。

這種以藩制藩而不傷國力的戰略，正是會昌間德裕統制河北三鎮以共平澤潞的藍本（見拙著「唐武宗安內攘外的武功」第一編第三章）。吉甫之策，果然生效，「詔下，錡衆聞徐梁兵興，果斬錡降」（新唐書一四六、李吉甫傳）。吉甫以功封贊皇縣侯、徙趙國公。此役之後，

朝廷威望益增，因之一掃「德宗以來姑息藩鎮，有終身不易地者」的積弊，而吉甫爲相歲餘，凡易三十六鎮」（同上）。史稱「元和中興」者，基礎實奠於此。吉甫第二次入相，「又爲常謀討兩河叛將」（同上），這是艱鉅的一役，也可以說是中興告成的一役。吉甫堅定帝心的方法，仍然是運用地略以掌握優勢。言曰：

淮西非如河北，四無黨援，國家常宿數十萬兵以備之，勞費不可支也；失今不取，後難圖矣（通鑑二三九、元和九年）。

惟因「李逢吉沮其言，功未既而吉甫卒」；此一未竟的大業，「裴度實繼之」（新唐書一四六、李吉甫傳）（註10）。而德裕在太和間的第一次入相，裴度亦有推荐之力。德裕相業之隆，以至「威名獨重於時」，最主要的原因，便是他創建了安內攘外的雙重勝利（見拙著「唐武宗安內攘外的武功」一書）。但在發動戡亂戰爭之前，德裕既要力排衆議，又要堅定武宗的勝利信心，其處境比較吉甫爲苦，因爲當時真正主戰者惟德裕一人，即武宗亦有「可勝乎」之憂（見上書第一編第二章）。及勝利之後，則德裕「威名獨重」；實際上，其決心雖可與裴度相比，而思想則直接繼承乃翁而來。吉甫不獨對藩鎮不姑息，即對外寇亦主張不妥協。如吐蕃曾遣使請盟，吉甫認爲與吐蕃結盟，恐引起南詔怨望，以致「邊隙日生」，因此，「帝辭其使」（新唐書一四六、李吉甫傳）。但吐蕃復請獻濱塞亭障南北數千里，繼續求盟，吉甫謀曰：

邊境荒岨，犬牙相吞，邊吏按圖覆視，且不能知；今吐蕃縣山跨谷，以數番紙而圖千里，起靈武著劍門要險之地，所亡二三百所，有得地之名，而實喪之（同上）。

於是「帝乃詔謝贊普不納」（同上）。吐蕃爲無信之族類，叛盟劫盟視爲常事（見通鑑紀事本末十一下、吐蕃叛盟）吉甫不圖其利，不受其騙，所以就不納盟、不妥協；惟有以安內爲務，以求集中力量，使吐蕃不敢妄動。但在國力尙未十分充實以前，亦絕不對外輕啓戰端；只是善加守備，以保國家安全，例如爲防禦回鶻南侵，則「請起夏州（今陝西橫山縣）至天德（今綏遠境內），復驛候十一區以通緩急，發夏州精騎五百，屯經略故城，以護黨項」（新唐書一四六、李吉甫傳）。又奏復置宥州（今綏遠境內）（註11），「乃治經略軍以隸銀綏道取麟城（今陝西洛川縣），神策屯兵九千實之；以江淮甲三十萬給太原澤潞軍，增太原馬千匹；由是戒備完輯」（同上）。對內充實，對外防禦，似爲吉甫意定中的政策；就當時的國力而言，似乎也只可如此。太和間德裕鎮守西川時，就是吉甫政策的擴大運用（見舊唐書德裕傳及通鑑太和五年），惟德裕的才智確實高過其父，他雖然只營防禦，不經戰爭，却能索回南詔俘去的士女（見新舊唐書南詔傳及通鑑太和五年），又能策反吐蕃守將率衆來降（見通鑑二四四、太和五年）。但其備而不戰、以養國力的基本精神，則與其父並無二致。至於會昌間的大勝回鶻者，乃是國力鼎盛之後，然而雖有戰爭，仍然不傷國力（詳見拙著「唐武宗安內攘外的武功」第二編），可說此一原則，李家父子始終堅守。更主要的是收復失土、重整舊疆這一宗旨，爲李家父子所矢志努力以趨者，例如隴右道已非元和時所有，但吉甫在元和志中「仍存舊觀」，其用心乃「以見規復之略」（見元和郡縣志三九、隴右道上、官本按語）。所謂「志惟經國，謀不忘君」者（見白氏長慶集三九、與吉甫詔），當或指此而言。吉甫此志，德裕完全繼承，且始終不渝；惟武宗崩、德裕貶，「計復河湟」之志，只有「遺資大中」（見拙著「駁析所謂大中中興」一文）。所以，若云大中前期有所「興」與有所「治」者，乃完全由於會昌間的餘烈與遺績。

(三)

德裕秉政之日，「首請政事，皆出中書」（見新書德裕傳），似乎此爲德裕特具的政風，然此亦與其家世有關，例如憲宗嘗問宰相：「貞元中，政事不理，何乃至此？」吉甫對曰：

德宗自任聖智，不信宰相而信他人，是使姦臣得乘間弄威福；政事不理，職此故也（通鑑二三八、元和七年）。

吉甫此論，憲宗曰「然」（同上）！蓋欲求有爲，必須有權，此爲當然之理；自參定劉闢與李錡之後，則「事皆允從，甚見親信」（舊唐書一四八、李吉甫傳）。所以張仲方評其「疊致台衮，大權在己」（舊唐書一七一、張仲方傳）。此爲仲方不明「專相權以求治」的道理。歸究言之，元和間所以「中外咸理，綱目用張」；就是因爲「軍國樞機盡歸之宰相」（見冊府元龜五八、帝王部、致治）。憲宗之明治理與肯授權，固爲原因之一，而吉甫的善於敷陳與啓導，當然不失贊襄之功。

德裕爲政，乃以「集中相權」爲手段，而達到「朝尊臣肅」的目的，故主張「重令重法」，與「重刑重罰」（見拙著「論唐代相制下的會昌政風」第五章第二節）。蓋其動機在「始於武功，終致刑措」；其用心在「爰用重典，庶清亂邦」（見上章（一））；且嘗藉鄒子產的話以解釋其「政莫如猛」的理由曰：「夫火烈，人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人狎而玩之，則多死焉」（見上章（二））。可見其「猛」的目的，在乎「勝殘去殺」。由於此一思想作爲先導，故其平澤潞後，對郭誼等叛徒，則曰：「此而不誅，何以懲惡」（見通鑑二四八、會昌四年）！爲「嚴懲貪污」，則制法「贓滿千錢者死」（見新唐書、食貨志）。探究德裕此一政風的所自，則知亦與乃翁同一軌道。史載吉甫言於上曰：

賞罰、人主之二柄，不可偏廢；陛下踐阼以來，惠澤深矣！而威刑未振，中外懈惰；願加嚴以振之（通鑑二三八、元和七年）。

很顯然吉甫以爲「中外懈惰」的原因，乃是「威刑未振」；換言之，其認爲「威刑」之用，可以針砭「懈惰」。可知吉甫雖曰「賞罰二柄，不可偏廢」；但其所重者在「威刑」、所輕者在「惠澤」。吉甫此議，憲宗雖未採納（註12），但此一「治天下、必任賞罰」（新唐書五六、刑法志）的思想，却在二十年後的會昌年間，變成振衰起弊的政治動力。又吉甫之議，雖未蒙採納，但其爲相的政風，則一向重法與重罰。例如中書史滑渙「素厚中人劉光琦，並「通四方賂謝」；吉甫則發其姦，奏請「貶死雷州」（見新唐書一四六、李吉甫傳）。可知李家父子所以遭謗遭忌者，其性格與作風，固有「與衆鮮諧」的原因，而崇尚申韓、以嚴法爲治，則爲其思想上招謗招忌主要原因。

(四)

德裕爲相，頗能掌握人事行政權（拙著「論唐代相制下的會昌政風」第五章第二節），運用此一相權最出色的表現是「獎拔孤寒」（見唐、盧仝：玉泉子），與「裁汰冗員」（見通鑑二四七、會昌四年）。此兩項政策的制訂，固然針對開成會昌間的政治積弊，但在思想的繼承上，不得不再看吉甫在這方面的成就。吉甫曾曰：「宰相之職，宜選擢賢俊」（舊唐書一四八裴垍傳）；換言之，若不能「選擢賢俊」，便是宰相失職，這是他對宰相職權的瞭解與認識。所以他很能運用此一相權，爲國家選用賢俊之士，且入相之初，就亟亟以此爲務；如元和二年（八〇七）正月十七日，以翰林學士李吉甫、爲門下侍郎同平章事。吉甫聞之、感泣，謂中書舍人裴垍曰：「吉甫流落江淮贖十五年，一旦蒙恩至此，思所以報德、惟在進賢，而朝廷後進，罕所接識，君有精鑒，願悉爲我言之」。垍取筆疏三十餘人，

數月之間，選用略盡；當時翕然稱吉甫爲得人（通鑑二三七、唐紀五三）。

按：此爲吉甫第一次進用賢俊，繼此而用者，絕不止此一次；蓋「數月」之後，其對朝士自必多所「接識」，自行進用賢俊，又爲必然的事。史稱吉甫「性聰敏，詳練物務」；「敍進群材，甚有美稱」（舊唐書一四八、李吉甫傳）。當然基於此等原因。

政治機能與生理機能者然，最要緊的便是促進與保持新陳代謝作用；所以進賢固爲政治上所必須，退冗亦爲政治上所必要。元和間，「內外官給俸料者，不下一萬餘員，其間有職出異名，奉離本局，府寺曠廢，而入色無數」（舊唐書一四、憲宗紀）。機關如此龐亂，員額又如此冗濫，則「九流安得不雜，萬物安得不煩」（同上）！所以元和六年（八一—）六月四日。吉甫奏曰！

方今置吏不精，流品龐雜，存無事之官，食至重之稅，故生人日困，冗食日滋（新唐書一四六，李吉甫傳）。

蓋其認爲「官省則事省，事省則人清；官煩則事煩，事煩則人濁」；故曰：「清濁之山，在官之省煩」（舊唐書一四，憲宗紀）。所以主張「歲時入仕，有可停、停之，則利寡易求，官少易治」（新唐書一四六，李吉甫傳）。在此一動議之下，「凡省官八百員，吏千四百員」（同上）。較之會昌間德裕所汰減者，幾乎超出一倍。（按：會昌三年汰減冗官一千二百員。）父子當政，同有此舉，則思想的繼承，顯而易見。惟所難得的是，吉甫省官額而「時以爲當」（舊唐書一四八，李吉甫傳），而德裕減冗官則「時議爲愜」（舊唐書一六五，柳公綽傳）。大批裁員，最易引起動盪不安，李家父子却做得效果如此，可見在行政技術上亦有所傳授與繼承。

（五）

吉甫之所以成爲一代名相者，不獨因其著述有裨於國，且主張用兵而造成中興；即在思想上，亦確有過人之處。例如其爲饒州（今江西鄱陽縣）刺史時，「先是州城以頻喪」，「會前刺史繼死」；當時「咸言牙城有怪物」，所以「四牧廢而不敢居」。吉甫至，命「發城門管鑰，剪荆榛而居之」；由此「以視事」，之後「人乃安」（參見新舊唐書李吉甫傳）。此事雖小，則足證吉甫爲大智不惑的人，蓋饒州牙城既然以「頻喪」聞，且前刺史已有「繼死」的事實，則其地之陰森恐怖可知，吉甫竟敢居之，且由此化民；則確乎不易。於是吉甫的聲威大起，則其利用此等聲威，進而「誅破姦盜窟穴」；因之而「治稱流聞」（新唐書一四六，李吉甫傳）。吉甫任刺饒州時，德裕「隨侍左右」（見新舊唐書德裕傳），是則其父子同居於饒州牙城者可知；此一事實，給予德裕極深的影響。在其「屢膺疆寄」期間，每必本着「新民」之義，而改良民俗，其主要措施之一，便是破除迷信（見同上）。且在民心初定之後，必繼之「以清寇盜」。而展開治安工作（見同上）。此一施政步驟，完全同於其父。蓋古時民智未開，多信巫祝鬼怪；且盜寇滋生，民難安居。李家父子頗能把握施政要點，則因見習而師承，自爲必然的事。

思想之爲物，雖然看不見、摸不着，但若播種之後，則能够發育茁壯；既能形成運動，又能形成風氣。例如吉甫雖無「禁佛富國」的奏議，但已感覺到僧尼「坐待衣食」而增加人民的負擔，嘗如此奏曰：

自天寶以來，宿兵常八十餘萬，其去爲商販，度爲佛老、雜入程役者，率十五以上。天下常以勞苦之人三，奉坐待衣食之人七……故財日寡（新唐書一四六，李吉甫傳）。

很顯明，吉甫已指出「佛老」為國家的蠹害之一；且曾進而採取抑佛濟貧的措施，例如「再入相，奏收都畿佛祠田畝租入，以寬貧民」（元和郡縣志，孫星衍序）。可見此一思想，在其本身已有發展成為行動的趨勢。及至德裕之身，則已成為主要政策之一，例如節鎮浙西時曾「奏禁私度」、與「毀除淫祠」（見新舊唐書德裕傳），在西川更「毀浮屠私廬數千，以地予農」（同上）。既行之於地方而成果卓著，則入相武宗後，乃制成政策，而蔚為運動。會昌間由於「安內攘外」的戰爭勝利（見拙著唐武宗安內攘外的武功），則國家益強；由於「禁佛裕國」的執行成功（見新唐書五一，食貨志），則國家益富。武宗的「英果」與德裕的「才智」，固勝過憲宗與吉甫，但德裕此一思想的來源，則不能不承認與吉甫有關。

（六）

元和六年（八一—）正月，「帝召吉甫還秉政，入對延英；凡五刻罷；帝尊任之，官而不名」（新唐書一四六，李吉甫傳）。可見吉甫雖不如其子（德裕）的「詞鋒莫當」，與「明辯有風采」（見新舊唐書李德裕傳），但亦頗善敷陳，且由其與李絳「數爭論於上前」觀之（見通鑑二三八，元和六年），則知吉甫的詞鋒亦必不弱。德裕的口才所以敏銳者，先天的秉賦固為原因之一，而其父的陶冶與教養，關係尤重，例如德裕幼時「神俊」，「憲宗賞之，坐於膝上」；吉甫則「每以敏辯誇於同列」（太平廣記一七五，幼敏類）（註13）。可知吉甫既發現其子有「敏辯」而「每以」相「誇」，則亦必然「每以」相「教」。是以德裕所以「詞鋒莫當」，乃是自幼養成。惟德裕雖然善爭善辯，然基於「臣之事君，猶子之事父」（會昌一品集，一八，讓官表）之義（註14），所以主張「非社稷大計，不可強諫」（會昌一品集，外四，近世良相論）。就是諫以「社稷大計」時，亦多設喻取譬，而煞費苦心；且「不敢對諸宰臣論奏，謹具密狀以聞」（見會昌一品集卷十二，論救楊李等狀），此種能暗規君過，不明指君失的政治風度，固為德裕的個人修養所致，然亦與其「趨庭」之訓有關。例如吉甫常言：

人臣不當強諫，使君悅臣安，不亦美乎（通鑑二三八，元和七年）！

吉甫並非不忠不義之人，此語亦無不忠不義之意；蓋政治家若有才有志，然君不悅，則臣必不安，將如何展才行志？德裕的相權所以特隆，固因其多才且有大志，更主要者為「君臣之分，千載一時」（舊唐書，德裕傳、史臣語），可知德裕之能夠得君，與吉甫之能夠教子，其中當有其相因相成的關係。吉甫節鎮淮南時，「每有朝廷得失，軍國利害，皆密疏論列」（舊唐書一四八，李吉甫傳）。此一作風，亦父子相承，德裕在浙西時，曾有「奏銀妝具狀」、「奏繚綾狀」、及「丹屐箴六首」等，上於朝廷（見新舊唐書李德裕傳）。想開成五年（八四〇）七月，武宗即位甫半年，就由淮南徵召德裕入朝，（按：德裕九月入相。）固因德裕「所歷征鎮，以政績聞」（舊唐書，德裕傳）；與在淮南的政績又特優異（見新舊德裕傳及文宗賜德裕德政碑），很可能亦與乃翁一樣，曾有「密疏論列」。由淮南達於武宗矣。

（七）

雖然吉甫常與同列李絳「情不相叶，各以事理曲直爭於上前」（舊唐書一五八武元衡傳）。此屬政策的爭持，與個人修養無關（按吉甫與李絳政見每每相左，詳見通鑑）。實際上，吉甫的確為忠怨的「長者」，例如陸贄曾施擯排於先，而吉甫竟能報以仁厚於後：

李吉甫為駕部員外郎，宰臣李泌竇參雅重之。及陸贄為相，貶吉甫為明州（今浙江鄞縣）長史，贄之貶忠州（今廣東定安縣）別駕，適遇吉甫為太守，（按：吉甫實為忠州刺史。）昆弟故人咸為贄憂慮，而吉甫殊不銜前事，以宰相禮事之，猶恐其未信不安，遂與之親狎，

若平生還往者。贊初猶慙疑，後遂與交好（册府元龜八八五，總錄部，以德報怨）。按：「以德報怨」者，聖人所難（見論語，憲問）；吉甫能釋怨不報，已夠「長者」之風矣，然猶恐其「未信不安」，且與親狎「若平生往還」。此確為「立德」之盛事，當屬「三不朽」之一；較之廉頗與藺相如，尤為難能可貴。若以陸贄曾任宰相，或有東山再起之日，吉甫與之攀結，可能別有用心；然而元和間吉甫已為宰相，猶能拯救陰害自己的小人。例如：

御史中丞竇羣奏刑部郎中呂溫羊士謬為御史，（宰相）吉甫以羊呂險躁，持之數日不下。羣等怒怨吉甫。（元和）三年八月，吉甫罷相，出鎮淮南，羣等欲因失恩傾之；吉甫召術士陳登宿於安邑里第，翌日，羣令吏捕登考劾，僞構吉甫陰事，密以上聞；帝召登面訊之，立辨其僞；憲宗怒，將誅羣等。吉甫救之，出為湖南觀察使（舊唐書一五五，竇羣傳）。

對叛藩主張不姑息，對外寇主張不妥協，然而却能不銜私怨，不計私恨；可見吉甫每與李絳「爭於上前，確是純為公事，並非私忿。以德裕「疾惡如仇」的性格，似不可能為救生李黨人李瑋與楊嗣復等，而三上奏狀，且為之「叩頭流血」，與「嗚咽流涕」（參見通鑑二四六，會昌元年胡注及會昌一品集卷十二）。但若明白令翁吉甫公已有「立德」的榜樣在先時，則對德裕的此項作為自然不會感到驚異。然而武宗之要殺李瑋等，較之憲宗欲殺竇羣等，其決心更為堅定，且已經下詔採取行動；所以德裕的營救李瑋等，較之吉甫的營救竇羣等，經過更為困難，亦顯得更為真誠。但若無吉甫「立德」於前，則德裕是否肯為拯救政敵而「叩頭」「流涕」，則就很難說了。所以德裕之才之功，雖較乃翁為大，而吉甫之學之德，却較其子為高；且德裕所以功大才多，又曾孕於吉甫的碩學高德之中。明乎此一道理，則益見家世門第在唐代政治史中當是何等重要！而德裕所以「崇尚門第，擢用實學」（見舊唐書一八上，武宗紀），乃基於體驗與有所根據，絕非思想「狹隘」、與見解「偏異」。

附記：（一）、吉甫為淮南節度使時，曾築平津堰等，以洩有餘而防不足，既使漕流遂通，又得溉田數千頃（參見册府元龜六七八，抑守部，及新唐書五三，食貨志）。關於水利建設，李家三代皆著成績（見本文第一節，（二）及拙著李德裕研究第四章第二節第三項，（二）），因曾述及，故此從略。

（二）、德裕曾交結樞密使楊欽義劉行深等而利用之，並排除閹宦仇士良等（參見通鑑二四九，會昌三年及新唐書仇士良傳），而吉甫既通於官官吐突承璀（見舊唐書一六四，李絳傳）又與樞密使梁守謙相結（見通鑑二三九，元和七年），但其亦利用中官，又裁抑中官，如中書小吏滑渙與知樞密中使劉光琦暱善，吉甫即請去之（見舊唐書一四八，李吉甫傳）。惟其手段不及德裕高明，以致為中官所惡（見舊唐書一三七，呂渭傳）。但其作法，却是父子相似。

（三）、吉甫為政最重儉約，曾奏曰：「迎送之費，財耗不供，此最為弊」（唐會要五三，雜錄）。德裕為政亦重儉約，曾奏曰：「祭奠奢靡習以為常，人戶貧破，抑此之由」（詳見會昌一品集，補遺卷一，論喪葬驗制疏）。惟其父子亦稍有異處，吉甫雖然「服物食味，必極珍美」；然而「不殖財產，京師一宅之外，無他第墅」（舊唐書一四八，李吉甫）。而德裕却既「於長安私第別構起草院，院有精思亭」（舊唐書，德裕傳）；又於洛陽營置平泉別墅，其「清流翠篠，樹石幽奇」的景緻（見拙著「李德裕的平泉山莊」），則父子相形，實迥然別趣。

第三節 德裕之家——毀於大中一朝

(一)

德裕爲吉甫的少子，其兄德脩，亦有志操；寶曆中爲膳部員外郎。因張仲方入爲諫議大夫，德脩不欲同朝（註15），出爲舒（今安徽潛山縣）湖（今浙江吳興縣）楚（今江蘇淮安縣）三州刺史，卒於官（見新唐書一四六、李吉甫傳附）。宣宗初立，「加贈故楚州刺史贈尚書工部侍郎李德脩爲禮部侍郎」，當時（會昌六年四月）以德裕任荆南節度使（治荊州、今湖北江陵縣），檢校司徒平章事。因宣宗卽位，「推恩德裕，當追贈祖父，乞迴贈其兄，故有是命」（見唐語林七及東觀奏記上）。德脩之贈官時間，當在會昌六年（八四六）四月至九月之間，因爲九月之後德裕被貶爲東都留守，且解平章事（據通鑑二四八、並參舊唐書一八下、宣宗紀）。此後德裕被逐步南貶，自無從邀此恩命矣。

至於德脩的家支，則限於史料，無法詳考，茲就德裕請改封衛國公狀（並參新舊書德裕傳），則知其長子名寬中、小名三趙。如：

臣今日蒙恩進封趙國公，承命哀惶，不任感涕。臣亡父先臣憲宗寵封趙國。先臣與嫡孫寬中、小名三趙；意在傳嫡嗣，不及支庶。臣前年恩例進封，合是趙郡；臣以寬中之故，改就中山（會昌一品集、一八）。

至於寬中的來歷，則不得而知。惟既知寬中爲長子，則可由舊柳仲郢傳中，得知寬中之弟從質，在大中朝曾爲推官、知蘇州院事。如：

大中朝，李氏無祿仕者。（柳）仲郢領塩鐵使，取德裕兄子爲推官、知蘇州院事；令以祿利贍南宅（註16）。令狐綯爲宰相、頗不悅。仲郢與綯書云：「李太尉受責既久，其家已空；遂絕蒸嘗，誠贈痛惻」。綯深感歎，尋與從質正員官（舊唐書一六五、柳公權傳附子仲郢）。

按：既然新唐書吉甫傳云吉甫惟二子——德脩德裕，則仲郢所謂「德裕兄子」者，當然係指德脩之子無疑。由上列柳仲郢傳看來，則知德裕被貶後，其子孫固然「遂絕蒸嘗」；卽德脩之家並無餘力。德裕在臨貶之前，猶且乞贈兄官；而柳仲郢以從質爲官，就知其必以祿利贍「南宅」（按：「南宅」指德裕之子孫，見本文註16）。以此可知吉甫的子孫頗能患難與共，此亦仁厚家風的表現。

從質雖得「正員官」，但未曾結婚，只討一張姓女子爲「養女」；而張女又未嫁，且年僅三十四歲而死。如：

小娘子曾祖諱吉甫，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贈太師。祖諱德脩，楚州刺史兼御史中丞、贈禮部尚書。考諱從質，度支兩池榷塩使、兼御史中丞；中丞不婚。小娘子生於清河張氏，以咸通十二月二日遘疾于洛陽履信里第，享年三十有四（李尚夷：唐故趙郡李氏女墓誌）。

從質何以未婚？又何以討一養女？而養女又何以不嫁？此一連串問題，均無史料可資研索。惟知張女因病而死，且死於壯年，則知其家境必然不佳；一則平時生活不裕，故易生病，二則臨病又乏醫藥，故易死亡。此雖推索之語，然亦接近事實，蓋從質任推官時，當係壯年，所得「利祿」惟贍「南宅」，晚年罷官，自然一貧如洗；且年事已過，無法成家，只有養一螟蛉之女（註17）。以張女之年（死時三十四歲）推之，則從質若尚在世，亦當接近七十（甚

或七十以上)。從質爲次子，其年如此，其兄寬中，年歲自必長於從質。推想中，若非寬中早逝，亦必膝下無子；蓋兄若有子，弟則不必收一養女。總之，推索之詞，雖難確信，然德脩之家門已不景氣，則爲可信的史實。

(二)

德裕原配夫人劉氏，名致柔，爲臨淮郡人（今安徽盱眙縣），德裕自撰唐茅山燕洞宮大洞鍊師彭城劉氏墓誌銘并序（以下簡稱劉氏墓誌銘）中云：「言行無沾，淑慎其身，四十一年於茲矣」。又云：「以己巳歲八月二十一日終於海南旅舍，享年六十有二」。按：己巳歲爲大中三年（八四九），劉氏嫁德裕既已四十一年矣，依此上推之，其嫁在己丑歲、爲元和四年（八〇九），是年德裕二十二歲，劉氏少德裕一歲，年二十一。當時吉甫正以使相而節度淮南（見本文第二節(-)）。劉氏雖然「不生朱門」，且「不知其氏族所興」（劉氏墓誌銘），但其「悅詩書之義理，造次不渝；寶老氏之慈儉，珍華不御」（同上）。可知其頗有學養工夫，所以德裕稱曰：「和順在中，光英發外，婉嫺有度，柔明好仁」（同上）。可見德裕所以成爲一代名相者，固然上有賢祖賢父，並且家中更有賢助。其夫婦感情之深，可稱爲「雙影相伴，雙心莫違」（會昌一品集·補一·鴛鴦篇）。劉氏雖然「久嬰沉痾，彌曠六年」（同上），但德裕南貶時，仍然不忍離別，抱病隨侍，相倚爲命，受盡千辛萬苦，終於病歿海南。此種情景，真是「交頸千年尙爲少，和鳴一夕不暫離」（會昌一品集·補一·鴛鴦篇）。德裕自述曰：

此余南遷，不忍言別，綿歷萬里，寒暑再替，輿嶠拖舟，涉海居陋；無名醫上藥，可以盡年，無香稻嘉蔬，可以充膳。毒暑晝爍，瘴氣夜侵，纔及三歲，遂至危亟（劉氏墓誌銘）。

論劉氏之賢，則是「操比松桂，粹如瑤琨，不扶自直，不琢自溫」（同上）。論劉氏之德，則是「生我三子，熊羆慶藩，育我二女，素紉是敦」（同上）。所以劉氏先逝，德裕頗覺「愧負」，故曰：「道不能枉，世所不容，愧負淑人，爲余傷壽」（同上）。更感特別「傷心」，故曰：「巖銷寒桂，澗歇芳蓀，捨我而去，傷心詎論」（同上）。德裕相君，而造成「會昌中興」；劉氏相夫，而成爲一代名相。人生如此，應當知足爲樂，所以德裕亦曾自慰之曰：「脩短之間，奚足爲恨」（同上）！

德裕雖以「後房無聲色娛」（新唐書·德裕傳）見稱，但其三十六歲時，曾經納妾。此或因德裕初鎮浙西時，由於「壯年得位，銳於布政」（舊唐書·德裕傳），更須增一賢助，以爲輔佐。另或因劉氏雖生子女五人，然其「聰明早成，零落過半」（劉氏墓誌銘）；爲繁衍子嗣，亦須增選妙齡。基於上述任何一因而雖然納妾，都可稱爲「後房無聲色娛」。德裕之妾徐氏，名盼、字正定，爲潤州丹徒縣人（即今江蘇丹徒縣）；因「疾亟入道」，故「改名天福」（德裕撰：滑州瑤臺觀女真徐氏墓誌。以下簡稱徐氏墓誌）。德裕自敘：「長慶壬寅歲余自御史出鎮金陵，徐氏年十六，以才惠歸我」（同上）。惟於「太和己酉歲十一月己亥終於滑州（今河南滑縣）官舍，年二十三」（同上）。按：壬寅歲爲長慶二年（八二二）、己酉歲爲太和三年（八二九），是則徐氏歸于德裕只短短八年，就卒於滑州。十六歲就以「才惠」見稱，是知徐氏早熟，二十三歲竟然逝古，則徐氏可算短命。論徐氏之功，則是「勤勞八年」（徐氏墓誌），可見德裕當時所以「以政績聞」（舊唐書·德裕傳），則徐氏的「才惠」亦爲因素之一。論徐氏之德，則是「長有二子」（徐氏墓誌），可見德裕納妾的原因之一，亦

確乎爲衍子嗣；且後來德裕之裔亦皆出於徐氏（見下述之）。德裕論徐氏曰：

其處衆也，若芙蓉之出蘋萍，隨和之映珉礫。其立操也，若昌花之秀深澤，菊英之耀歲寒（徐氏墓誌）。

蓋徐氏不獨「有絕代之姿，掩於羣萃」；並且「有因心之孝，合於禮經」（同上）。論其風度，則是「儀靜體閑」，論其智慧，則是「神清意遠」（同上）。其見德裕的「宦達」，卽曾「常憂不永」；因之而「樹檟舊國，爲終焉之計」（同上）。可見德裕所以經營平泉山莊，以備其功成歸休之用者（見拙著「李德裕的平泉山莊」），則徐氏「才惠」的交感，可能爲潛在的原因之一。假若徐氏不早逝，則德裕子孫當或更多，而績業當或更高，則爲意想之中的事。

（三）

劉氏生三子二女，惟已「零落過半」；劉氏墓誌銘曰：「返葬于洛陽榆林，近二男一女之墓」。可見其中三人早已夭折。劉誌又云：「幼女乘龍，一男應宿」。此指劉氏所生、僅存的二人。既幼女已經適人，自然未必隨謫，惟中子渾則侍赴崖州；故言「中子前尚書比部郎渾，獨侍板輿，常居我後」（劉氏墓誌銘）。徐氏墓誌曰：「一子多聞，早卒，次子燿」。多聞乃其小名，則知徐氏首胎所生者，未及長成卽卒。復按劉氏誌銘曰：「幼子燿鉅，同感顧復之恩」（註18）。由此一語推之，可知繼徐氏之逝後，則德裕或另續妾，蓋劉氏生子，惟渾一人尚存，燿爲徐氏所生，而鉅不知所出。復按李潛撰故郴縣尉趙郡李君墓誌銘（卽燿墓誌銘）云：「君躬護顯考及昆弟亡姊凡六喪」。此「六喪」之中，有德裕夫婦及渾鉅（新唐書德裕傳載：「餘子皆從死貶所」），其中所謂「亡姊」二人又不知何母所生；假定劉氏所生之「幼女」雖已「乘龍而猶隨貶，則其餘之一「亡姊」，既非劉氏生（據劉氏誌銘），又非徐氏生（據徐氏墓誌）。是以鉅與「亡姊」者，當爲另母所生。由此推之，德裕至少爲一妻二妾。（若鉅與「亡姊」者各爲一母所生，則德裕爲一妻三妾矣。）惟新的碑銘尙未出土，只可如此推證而已。若德裕果曾繼徐氏之後又再續妾，則此妾亦必同於徐氏而爲早卒的人。因爲燿與鉅既對劉氏「同感顧復之恩」（見茲引劉氏誌銘），則可見劉氏爲燿鉅的養母；換言之，燿與鉅的生母皆早逝，乃由劉氏所撫養長大。由此觀之，德裕一妻二妾，而所存者惟燿一子，則此子爲徐氏所生、劉氏所養，可見徐劉同對李家有德。又據新唐書卷七二世系表載：「德裕生椅、渾、燿」。如此則椅爲嫡長子，依其排行，當是椅、渾、□、燿、（多聞）、鉅，（按：劉氏生之第三子失其名，多聞爲徐氏首生者之小名。）可知劉氏早年撫養六子（尙有三女），則亦頗具劬勞之功；德裕云其「艱難危苦，亦已備嘗」（劉氏誌銘），當亦涵有此意。所以劉氏卒後，燿鉅等「難申欲報之德」，而「朝夕孺慕」（同上）。德裕早年入仕，且愈後任愈重而政愈忙，而劉氏既然「悅詩書之義理」、「寶老氏之慈儉」（見前引劉誌），則家庭教育之責，亦必多由劉氏承擔。德裕之子既知「孝」。

中子前尚書比部郎渾，獨侍板輿，常居我後；自母委頓，夙夜焦勞，衣不解帶，言發流涕；其執喪也，加於人一等，可以知慈訓孝恩之所至也。幼子燿鉅同感顧撫之恩，難申欲報之德，朝夕孺慕，余心所哀（劉氏墓誌銘）。

又知「廉」；

君（指燿）衛公第五子也，會昌中衛公自淮南入相，君已及弱冠，而謹畏自律；雖親黨門客罕相面焉。屬姻族間有以利祿託爲致薦，將以重賂之；答曰：「吾爲丞相子，非敢

語事之私也，而又嚴奉導訓，未敢頃刻敢（慙）怠；子之所言，非我能及」。繇是知者益器重之（燁墓誌銘）。

可知德裕之門，頗具「孝廉」之風，而此風之所以養成，乃由「嚴奉導訓」。是則德裕執政嚴（見新舊唐書德裕傳），持家亦嚴；惟其爲國事而「處劇不懈，久次彌勤」（全唐文七九，授李德裕荆南節度平章事制）；則雖然極重家教（見舊唐書一八上，武宗紀），亦只能制置家訓而已，至於課子之責，只有劉氏偏勞了。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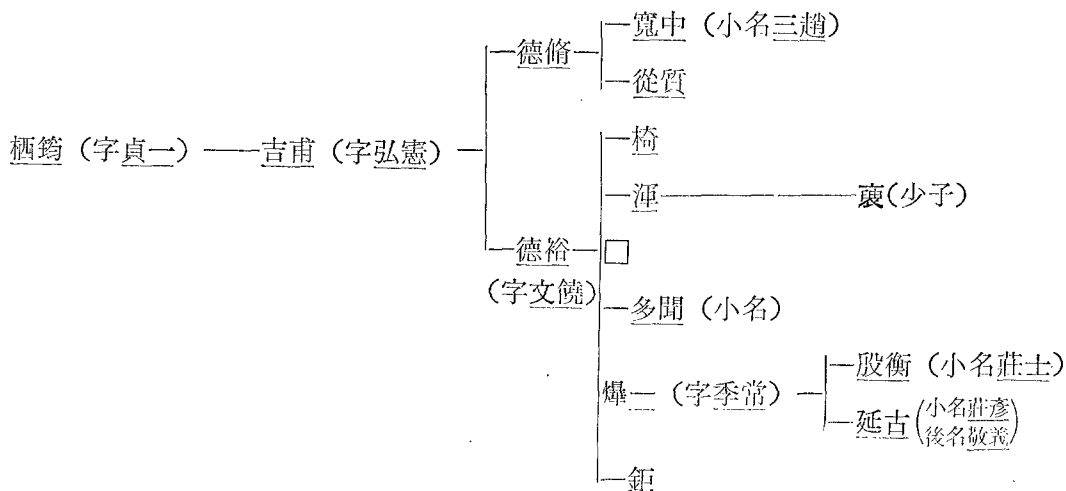
德裕六子當中，惟第四子燁幸存，此爲李家傳嗣的苗裔。燁字季常，「始自浙西廉帥□公商（註19）辟從事，授校書郎，俄轉伊闕（今河南洛陽縣南）尉，河南（即今河南洛陽縣治）士曹」（李濟撰燁墓誌銘）。及德裕「平廻紇，夷上黨，上寵以殊功，册拜太尉」；並特詔授燁集賢殿校理。「未幾汴帥僕射盧公鈞辟奏上僚，兼錫章綬」（同上）。可見燁的仕途，原很平坦，若非大故，自可青雲直上。惟大中初德裕「三被譴逐」，燁亦被貶爲蒙州（今廣西蒙山縣）立山縣（蒙山縣南二十里）尉（見裴庭裕：東觀奏記，中），前後「十有餘載」。「旋丁大艱，號哭北嚮」（指德裕夫婦相繼逝世），因悲痛逾衡，由是染疾。懿宗立，雖以赦令徙郴州（今湖南郴縣）尉，唯離桂林，復患瘴病，於是卒於大中十四年（亦爲咸通元年，八六〇）六月二十六日，享年纔三十有五（見燁墓誌銘）。其妻鄭氏，名珍，字玄之，滎陽（治今河南鄭縣）滎澤（今河南滎澤縣北）人，於開成五年（八四〇）八月十五日嫁於李家（按：即德裕入相武宗的前一個月），竟前燁五年（即大中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遘疾終於蒙州旅舍；年方二十九歲。燁撰大唐趙郡李燁亡妻滎陽鄭氏墓誌（簡稱鄭氏墓誌）有云：

燁家罹時網，播遷嶺外；予鍾鞠凶；開訃貶所；夫人號痛將絕，哀感中外。予衣服外除，再抵荒外，予長兄故尚書比部郎鍾念少子曰衷；顧其靡識，危懼之際令予子之。夫人鞠育勤到，至愛山衷，恩過所出。

按：滎陽鄭氏爲世家大族（註20），燁妻有名有字，自必大家閨秀。且由其撫養兒子衷「至愛由衷，恩過所出」觀之，則其賢頗似德裕夫人劉氏。惟燁兄渾早逝，而所以以其少子令燁「子之」者，想渾妻亦必如燁妻然，已先渾而卒矣。一代功勳之後裔竟零落至此，令人爲之傷痛；功臣被貶，且連及無辜，又令人恨惡宣宗。幸燁與鄭氏生有二子莊士、莊彥，一女曰懸黎（見燁與鄭氏墓誌銘）；再加上渾之少子衷，則德裕尙有三個孫子、一個孫女。惟燁與鄭氏又皆早逝，則四隻幼雛不得善養，自爲意中的事，所以懸黎「未四歲，遇先府君憂」；「生得十三年，以咸通十二年（八七一）七月十五日卒於安邑里第」（李莊撰：唐故趙郡李氏女墓誌）。衷之後果如何，無可考知，今試究燁之二子，亦即德裕之二孫——莊士、莊彥。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載：「燁生殷衡延古；殷衡右補闕，延古司勳員外郎」。如此，則莊士即殷衡，莊彥即延古。先談殷衡，五代史記載云：「（劉）隱復好賢士，是時天下已亂，中朝士人以嶺外最遠，可以避地，多遊焉……衡（按：即殷衡之簡稱），德裕之孫，唐右補闕，以奉使往，皆辟置幕府，待以賓客」（卷六五，南漢世家）。又吳任臣十國春秋載云：「李殷衡世爲趙郡人，唐宰相德裕孫也；仕梁太祖爲右補闕。開平二年（九〇八）充嶺南官告副，至則烈宗留之幕府，署節度判官，不時遣。乾亨初官禮部侍郎同平章事。居無何，終使於其職」（卷六〇，李殷衡傳）。再談延古，錢希言南部新書乙云：「咸通九年（八七八）正月，始以李贊皇孫延佑起家爲集賢校理」（按：延佑爲延古之誤）。通鑑天祐二年（九〇五）六

月載：「前司勳員外郎李延古，德裕之孫也，去官居平泉莊」（見拙著「李德裕的平泉山莊」）。
 舊五代史載：「李敬義本名延古，太尉衛公德裕之孫……（後唐）莊宗定河朔，史建忠收新鄉，敬義謁見。是歲上遣使迎至魏州，署北京留守判官承制，拜工部尚書」。惟不得志，鬱憤而卒，贈右僕射（卷六〇，李敬義傳）。綜上以觀，可知德裕之孫雖已失却門蔭之利，竟能在苦難中成長壯大，又能在國家動亂之中，進居宰相之職，可算有所樹立；德裕地下有知，當可略藉欣慰。

附李家五代世系表



本文附註：

- 註 1：舊唐書吉甫傳謂「尋授柳州刺史，遷饒州。」新唐書吉甫傳謂「改柳饒二州」。為此，張燾認為「柳或柳之訛」（讀史學證，卷八）。業則不以為然，認為舊書脫一「柳」字，新書脫一「柳」字。蓋吉甫初被貶於忠州（今廣東定安縣），後或移於柳州（今廣西馬平縣），再次北遷於柳（今湖南柳縣）饒（今江西鄱陽縣）二州。依地理形勢分析，此亦較為合理。
- 註 2：吉甫為中書舍人時，為永貞元年（八〇五）十二月壬戌（二十七）日（見舊唐書一四，憲宗紀上）。
- 註 3：六代略三十卷，於元和八年（八一三）二月完成，並進獻（見舊唐書一五，憲宗紀下）。
- 註 4：舊唐書德裕傳載：德裕在長安私第，別構起草院，院有精思亭，每朝廷用兵，詔令制置，而獨處亭中，凝然握管，左右侍者無能預焉。
- 註 5：舊唐書卷一四，憲宗紀上載：元和二年（八〇七）十二月己卯（二十六）日，史官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
- 註 6：史載劉闢的反狀於是：「永貞元年（八〇五）八月，（西川節度使）韋臯卒，闢自為西川節度留後，率成都將校上表請降節鉞，朝廷不許，除給事中，便令赴闕，闢不奉詔。時憲宗初即位，以無事息人為務，遂授闢檢校工部尚書，充劍南西川節度使。闢益兇悖，出不臣之言，而求都統三川，與同幕盧文若相善，欲以文若為東川節度使，遂舉兵圍梓州」（舊唐書一四〇，劉闢傳）。
- 註 7：吳縝新舊唐書糾謬曰：「今案杜黃裳傳云：『劉闢反，惟黃裳固勸不赦』。又嚴綬傳云：『劉闢反，綬建言：天子始即位，不可失威』。由此言之，劉闢之叛，杜黃裳嚴綬亦皆請必誅，非獨吉甫請無愆」（卷一，李吉甫謀討劉闢）。固然，憲宗初即位，大舉用兵之前，必咨於大臣，乃理之必

然。杜黃裳嚴綬等，固亦有功於中興，但吉甫曾經「兼請」與「密贊」總是事實（並參閱趙紹祖：新舊唐書互證卷十五）。

- 註8：史載戡平楊惠琳之情狀於是：「初，（夏綬節度使）韓全義入朝，以其甥楊惠琳知夏綬留後，（宰相）杜黃裳以全義出征無功，驕蹇不遜，直令致仕，以驍衛將軍李演為夏綬節度使，惠琳勒兵拘之，表稱將士逼演為節度使。河東節度使嚴綬，表請討之。詔河東天德合擊惠琳。綬遣牙將阿跌光進及第光顏，將兵赴之。光進本出河曲步落稽，兄弟在河東軍，皆以勇敢聞。辛巳，夏州兵馬使張承金斬惠琳，傳首京師」（通鑑二三七，元和元年）。
- 註9：史載鎮海軍節度使李錡之亂狀於是：「憲宗即位，不假借方鎮，故倔強者稍稍入朝。錡不自安，亦三請覲；有詔拜尚書左僕射，以御史大夫李元素代之，中使馳驛勞問，兼撫慰其軍。錡署判官王澹為留後，錡無入朝意，稱疾遷延不即行，澹及中使數趣之，錡不悅，乘澹視事，有所變更者，諷親兵圍澹。因給冬服，錡坐幄中，以挽硬藩落自衛，澹與中使入謁，既出，衆持刃漫罵，殺澹食之，監軍使遣牙將趙琦慰諭，又食之；以兵注中使頸，錡陽驚；扈解，乃囚別館。……憲宗以淮南節度使王鏐為諸道行營兵馬招討處置使，中官薛尚衡為都監招討宣慰使，發宣武、武寧、武昌、淮南、宣歙、江西、浙東兵，自宣、杭、信，三州進討……（錡之四院隨身兵馬使張子良效順，擒錡，）送京師，腰斬於城西南」（新唐書二二四上，李錡傳）。
- 註10：關於裴度繼吉甫之志以平淮西之亂者，參見兩唐書裴度傳及通鑑等。
- 註11：唐之宥州，原用「以處降戶」、「寓治經略軍居中以制戎虜，北援天德，南接夏州，至德寶應間廢宥州，以軍遙隸靈武，道里曠遠，故黨項孤弱，虜（指回鶻）數擾之，吉甫始奏復宥州（新唐書一四六，李吉甫傳）。
- 註12：史載「憲宗英果明斷，自即位數誅方鎮，欲治僭叛，一以法度。然於用刑喜寬仁。是時李吉甫李絳為相，吉甫言：『治天下必任賞罰，陛下頻降赦令，蠲逋負、賑飢民，恩德至矣，然典刑未舉，中外有懈怠心。』絳曰：『今天下雖未大治，亦未甚亂，乃古平國用典中之時，自古欲治之君，必先德化，至暴亂之世，始專任刑法，吉甫之言過矣。』憲宗以為然。司空于頔亦諷帝用刑以收威柄，帝謂宰相曰：『頔懷姦謀，欲朕失人心也。』（新唐書五六，刑法志）。吉甫聞上此言，因「失色，退而抑首不言，笑竟日」（通鑑二三八，元和七年）。胡三省注曰：「上以于頔峻刑之言為姦，故吉甫愧前之失言」（同上）。其實吉甫「不言而笑」的另一原因，當或憾於憲宗雖「英果明斷」，而惜乎不明為政之理。會昌之治，為期不及元和之半，而其治績可駕乎元和者，此為其主要原因；終武宗之世，小人不曾廁身朝廷，而憲宗晚年程昇皇甫鏞之徒則乘茲並進，衰微已露（見舊唐書憲宗紀）。可知元和之治不如會昌，而憲宗之本質亦視武宗不如。
- 註13：太平廣記卷一七五，幼敏類載：「李德裕幻神俊，憲宗賞之，坐於膝上。父吉甫每以敏辯誇於同列。武相元衡召之，謂曰：『吾子在家所嗜何書？』意欲探其志也。德裕不應。翌日，元衡具告吉甫，因戲曰：『公誠陟大痴耳！』吉甫歸責之，德裕曰：『武公身為帝弼，不問理國調陰陽，而問所讀書，書者，成均禮部之職也；其言不當，所以不應。』吉甫復告，元衡大慙，由是振名」（參見唐語林卷三，夙慧類）。
- 註14：孔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論語，里仁）。
- 註15：唐語林卷七，補遺載：李吉甫薨，太常諡曰「簡」，度支郎中張仲方，以憲宗好用兵，吉甫居輔弼之任，不得為「簡」。仲方貶開州司馬。寶曆中，仲方徵諫議大夫，德裕不欲同立朝，連收舒湖楚三州（參見舊唐書一七一，張仲方傳）。
- 註16：柳仲郢傳中所云「南宅」者，當指德裕之子孫，如燁等家屬之在南者（見陳寅恪：李德裕貶死年月及歸葬傳說辨證。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本）。
- 註17：岑仲勉先生說：「清河張氏，即從質之姬也；若是養女，敍法當異」（唐史餘藩，卷三）。然究竟

鉅法當如何「異」法？岑氏亦未交代明白，似嫌武斷，故其說本文不取。

- 註18: 按: 燁非劉氏所生，已見徐氏墓誌，鉅與燁既「同感」劉氏「顧復之恩」，則可見燁鉅雖非劉氏所出，而劉氏視同己出。復按: 「同感」者，即指燁鉅與劉氏所生之渾的「同感」，所以燁鉅並稱，而不與渾同列，則鉅非劉氏所生無疑。
- 註19: 舊唐書卷一七下文宗紀載: 「開成二年五月辛未以蘇州刺史盧商為浙江觀察使」(並參見舊唐書一七六，新唐書一八二盧商傳)。可知燁墓誌銘中之□為「盧」字。
- 註20: 滎陽鄭氏為魏將作大匠鄭渾之後，晉有太傅鄭冲，後魏有中書監鄭羲(見後漢書六六鄭興傳，魏志一六鄭渾傳，晉書三三鄭冲傳，魏書五六鄭羲傳)。唐相鄭餘慶與鄭珣瑜鄭覃父子等皆為滎陽大族(見舊唐書一五八鄭餘慶傳，卷一七三鄭覃傳等)。

「李德裕的宗世考述」提要

——兼論德裕的相業與家世的關係——

湯承業

李德裕佐唐武宗以成中興之業，誠為中唐以後最見功績的宰相，其所以能在積弱之後而很快的復興國家，固由其學養深厚，亦因其繼承家學之故；蓋其祖父為代宗朝的賢臣，其父親為憲宗朝的名相。以此可見唐代的門第，對實際政治確有其重要性的貢獻。

李氏所以成為一代名相的另一原因，即其妻妾與子女皆賢，益見門第中家風與家教之可觀。唯可惜者，武宗早逝，宣宗即位，盡反「會昌之政」。德裕被貶，骨葬海南；李家固遭摧毀，唐代已趨衰途矣。

The Summary of the Research on Premier Lee Deryü's Family State--Also on the Relationship of Deryü's Deed and His Family Status (Tang Cheng yeh)

Lee Der yü assisted Tong Wu-Tzong for the revival of the Tong Dynasty, So he was the best premier in the rear part of that dynasty. He could revive the feeble empire very soon, on the one hand that was due to his profound knowledge, On the other hand because he succeeded to his family status. His grand-father was an upright minister for Tong Dy-Tzong, his father was a famous premier for Tong Shien-Trong. It was obvious that the great family clan in Tong Dynasty did have som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 to the current policy.

The other important reason why Lee Der-yü became famous was that his wives, sons, and daughters were all wise and virtuous, this made it more obvious that how important the family reputation and family status were. However, it was too bad that Tong Wu-Tzong died early. When Tong Shiu-an-Tzong succeeded to be the king, he degraded Premier Lee and gave up Hai-nan island. Lee's family was destroyed, and Tong Dynasty also tended to be decadent.